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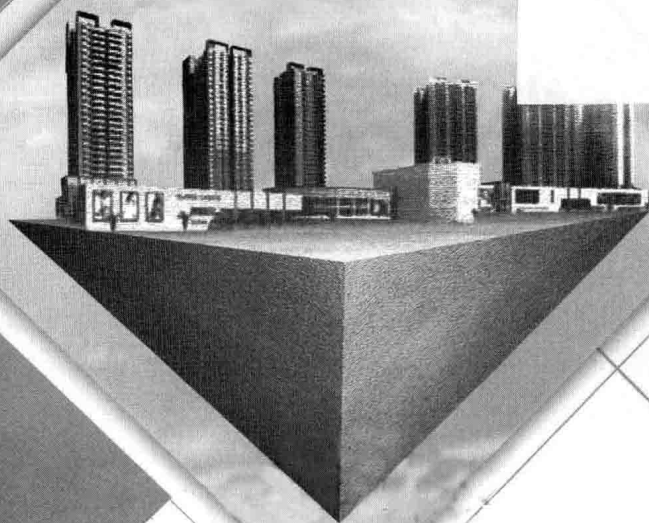


“两民企业”发展研究

彭 耿 龙海军 冷志明 /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民族地区“两民企业”发展湖南省研究生培养创新基地资助
“工商管理”全国普通高校“十二五”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资助
“工商管理”湖南省普通高校“十二五”综合改革试点专业资助
“工商管理”国家特色专业资助
“工商管理”校级重点学科资助

“两民企业”发展研究

彭 耿 龙海军 冷志明 / 著



中南大学出版社

www.csupress.com.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两民企业”发展研究/彭耿,龙海军,冷志明著.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14.7
ISBN 978-7-5487-1083-7

I. 两... II. ①彭...②龙...③冷... III. ①民族工业-工业企业-企业发展-研究-中国②民族贸易-商业企业-企业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F42②F7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06823号



“两民企业”发展研究

彭耿 龙海军 冷志明 著

☐责任编辑 彭达升

☐责任印制 易红卫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876770

传真:0731-88710482

☐印 装 长沙印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张 10.75 ☐字数 280 千字 ☐插页 2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7-1083-7

☐定 价 49.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经销商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两民企业”扶持政策研究	(1)
第一节 引言	(1)
第二节 湘西州“两民企业”扶持政策实施情况	(2)
第三节 “两民企业”扶持政策效果	(7)
第四节 “两民企业”扶持政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第五节 “两民企业”扶持政策的经验借鉴	(19)
第六节 完善“两民企业”扶持政策的对策建议	(21)
第二章 “两民企业”公司治理模式研究——基于领导风格的视角	(37)
第一节 引言	(37)
第二节 研究设计	(42)
第三节 “两民企业”领导风格现状分析	(48)
第四节 实证分析	(73)
第五节 结论和建议	(80)
第三章 “两民企业”社会责任研究	(82)
第一节 引言	(82)
第二节 “两民企业”社会责任的调查研究	(90)

第三节 “两民企业”社会责任的调查结论与对策建议	(105)
第四章 “两民企业”技术创新研究	(113)
第一节 引言	(113)
第二节 “两民企业”技术创新概况	(115)
第三节 “两民企业”协同创新特征	(127)
第四节 “两民企业”技术创新的难点	(138)
第五节 推进“两民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建议	(146)
第五章 “两民企业”品牌建设研究——以手工艺品企业为例	(153)
第一节 引言	(153)
第二节 “两民企业”品牌建设概况	(155)
第三节 “两民企业”品牌建设的实证研究 ——以手工艺品企业为例	(168)
第六章 “两民企业”产业化发展研究——以民族特色食品 产业为例	(210)
第一节 引言	(210)
第二节 湘西州民族特色食品产业化现状与发展方向	(211)
第三节 湘西州民族特色食品产业发展的 SCP 分析	(218)
第四节 湘西州特色食品产业化发展的 SWOT 分析	(236)
第五节 湘西州民族特色食品产业化发展的对策建议	(249)

第七章 “两民企业”职业经理人研究	(261)
第一节 引言	(261)
第二节 调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262)
第三节 职业经理人现状分析	(265)
第四节 结论与建议	(299)
附录一 “十二五”期间湘西自治州民族特需商品定点 生产企业概况	(305)
附录二 2013 年度湘西自治州民族贸易企业概况	(307)
参考文献	(330)
后 记	(339)

第一章 “两民企业”扶持政策研究

第一节 引言

“两民企业”是指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两民企业”的发展对促进专业化的分工和协作,合理产业结构的形成,从而实现民族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不可忽视的作用。然而“两民企业”由于规模小、资金匮乏、人员素质差和技术落后等自身特点限制,在与大企业的竞争中始终处于劣势地位,这已成为近年来“两民企业”发展的瓶颈。解决这些问题,确保“两民企业”得到持续稳定的发展,政策扶持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措施。

“两民企业”扶持政策,是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具体体现。《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国家完善扶持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发展的扶持政策,在税收、金融和财政政策上,对民族贸易、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和传统手工业品生产予以照顾,对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实行定点生产并建立必要的国家储备制度”。国家自1963年起就开始对少数民族地区“两民企业”实行比基准利率低2.88个百分点的扶持贷款利差补贴政策,多年来政府还通过提供税收扶持、土地、财政补贴、投资、扶持贷款、采购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扶持“两民企业”的设立和发展壮大,这对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推动民

族地区小康社会建设、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是湖南省唯一的少数民族自治州和纳入国家西部大开发范围的地区,是国家新一轮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地区、湖南省扶贫攻坚主战场。湘西州地处湘鄂渝黔四省市交界处,辖吉首市和龙山、永顺、保靖、花垣、古丈、泸溪、凤凰县等,全州除吉首市外,其他 7 县均为民族贸易县,2013 年被认定的“两民企业”共有 365 家,是典型的“两民企业”聚集区。为进一步做好湘西州“十二五”期间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供应工作,用好用足国家民贸民品扶持政策,积极支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本章以湘西州“两民企业”为研究对象,准确识别阻碍“两民企业”发展的瓶颈因素,并采取适宜的政策予以消除,不仅有利于“两民企业”的健康成长和湘西州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也可为其他地区“两民企业”的发展提供借鉴。

第二节 湘西州“两民企业”扶持政策实施情况

湘西州是湖南省唯一的少数民族自治州,是土家族、苗族主要聚居区之一,也是武陵山区域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供应重点地区。湘西州有民族贸易县 7 个(吉首市除外),2012 年,经州人民政府认可、审批的民族贸易企业 309 家(州政办函〔2012〕36 号,州政办函〔2012〕117 号),2013 年,民贸企业达到了 336 家。“十二五”期间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 29 家(民委发〔2012〕199 号,“十一五”期间为 34 家)。生产的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包括少数民族针纺织、少数民族服装、少数民族鞋帽、少数民族日用杂品、少数民族家具、少数民族文体用品、少数民族工艺美术品、少数民族生产工具、少数民族药、少数民族建筑材料十个大类。从表 1 可以看出,“两民企业”销售收入呈现

加速增长的态势，其增长速度远远高于湘西州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表明民贸民品生产供应在湘西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因此，对“两民企业”发展进行扶持，意义重大。事实上，自“十一五”以来，湘西州“两民企业”扶持政策的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

表1 “两民企业”在湘西州经济中的地位

年份	2010	2011	2012
“两民企业”销售收入(亿元)	122.7	111.2	338
湘西州生产总值(亿元)	303	361	398

一、政策实施不断到位

2012年，湘西州309家民贸企业中享受到现行扶持政策的达292家，占民贸企业总数的94.49%；民品企业中享受到现行扶持政策的达28家，占民品企业总数的96.55%。从“十一五”到“十二五”头两年，“两民企业”优惠贷款利率贴息总额累计达到2.79亿元。从表2和图1可以看出，从2006年到2012年，“两民企业”优惠贷款利率贴息总额呈不断上升的态势，由最初的1073万元上升到了7649万元，增长了7倍多。

民贸企业(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免征增值税400多万元(主要是在2006和2007年实现，该政策于2008年停止)。20余家企业得到中央财政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财政贴息资金及生产补助资金约750万元。

表 2 湘西州“两民企业”扶持政策实施情况

年份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贷款利率贴息(万元)	1 073	1 410	2 705	3 406	5 465	6 181	7 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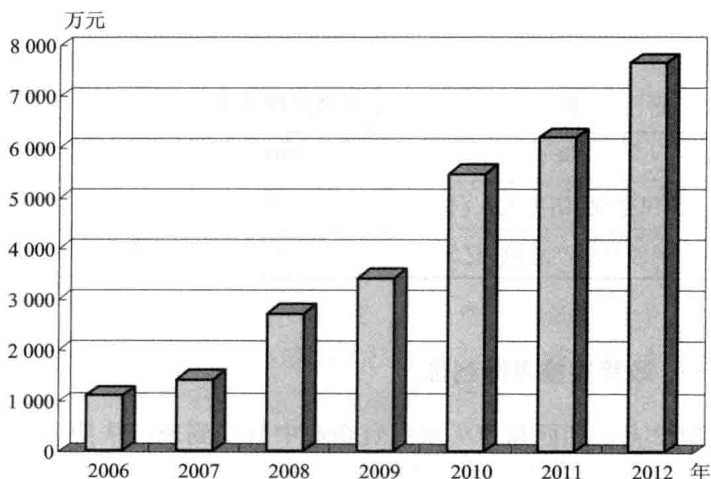


图 1 湘西州“两民企业”贷款利率贴息数额情况

二、政策覆盖面逐步扩大

近年来,湘西州各县市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加大了对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的工作力度,政策落实的效果一年比一年好。2008年,“两民企业”共234个,2013年达到了365个。在享受优惠贷款利率贴息方面,2008年仅63个企业享受了优惠贷款利率贴息政策,占企业总数的26.92%,而到2012年,有320个企业享受了优惠贷款利率贴息政策,占企业总数的94.67%。不管是“两民企业”的数量,还是享受了优惠贷款利率贴息政策的“两民企业”数量以及两者的比值,均呈现出增长的态势。从享受

优惠贷款利率贴息的“两民企业”数量走势可以看出,越来越多的“两民企业”关注扶持政策的实施并参与其中。从民族贸易企业的县市分布来看(如表4所示),每个县市均有一定数量的民族贸易企业。另外,湘西州在“十五”期间仅有3个县市落实了民贸扶持政策,而到2008年以后,全州8县市均较好落实了民贸民品政策。这些数据表明“两民企业”扶持政策的覆盖面正在逐步扩大。

表3 湘西州“两民企业”概况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两民企业”数量(个)	234	277	269	278	338
享受优惠贷款利率贴息的“两民企业”数量(个)	63	134	169	179	320
两者比值(%)	26.92	48.38	62.83	64.39	94.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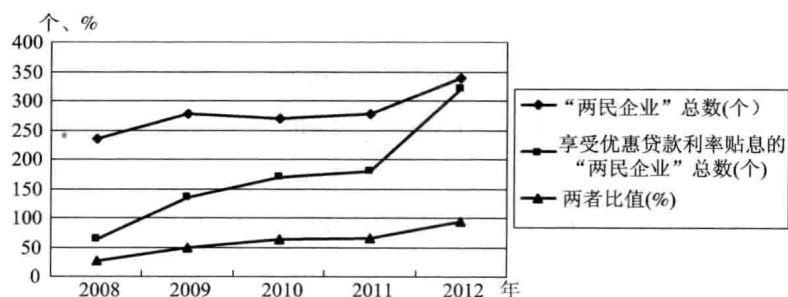


图2 湘西州“两民企业”政策覆盖情况

表4 2013年湘西州民族贸易企业的区域分布 单位:个

区域	州本级	花垣县	龙山县	保靖县	永顺县	泸溪县	凤凰县	古丈县
民族贸易企业数量	64	44	29	19	40	48	27	65

三、各区域“两民企业”贷款利率贴息数额大幅攀升

“十五”时期，湘西州“两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贴为 7 997 万元，“十一五”时期为 14 014 万元，比“十五”时期增长了 1.75 倍，“十二五”头两年，贴息资金为 13 830 万元，接近于“十一五”时期的总量。各县市的贴息数额大幅攀升，如表 5 和图 3 所示。尤其是花垣县结合本县实际，与金融部门通力合作，用好用足扶持政策，2007 年花垣县“两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利息补贴不到 8 万元，2008 年增加到 480 万元，2009 年 657 万元，2010 年 1 160 万元，2011 年 1 324 万元，2012 年 2 066 万元，是目前全州也是全省增长速度最快、增长幅度最高、企业受益最大、为地区经济发展贡献最大的典型。

表 5 湘西州各县市“两民企业”贷款利率贴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州本级	1 258	1 310	2 410	2 682	2 695
花垣县	480	657	1 160	1 324	2 066
龙山县	60	292	246	184	193
保靖县	117	141	316	325	330
永顺县	23	110	213	269	348
泸溪县	368	401	542	709	959
凤凰县	321	338	333	394	577
古丈县	77	157	244	295	4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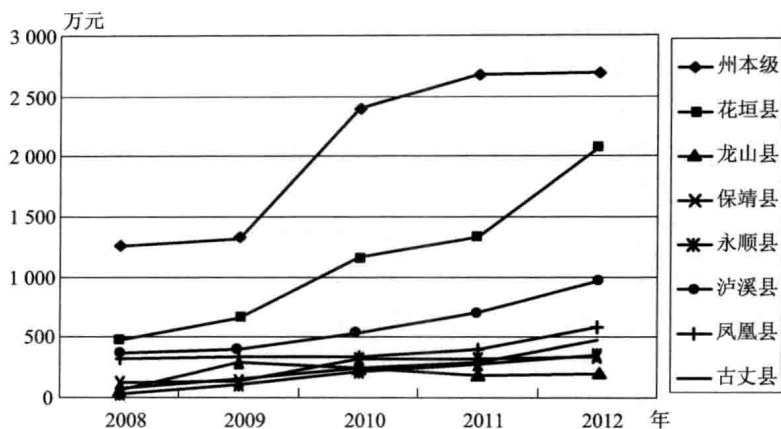


图3 湘西州各区域“两民企业”贷款利率贴息数额走势

第三节 “两民企业”扶持政策效果

“十一五”以来至“十二五”期间前两年，国家出台支持“两民企业”扶持政策的含金量不断加大，极大地调动了民族地区用好用足扶持政策的积极性。湘西州各级民委主动牵头，积极与财政、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等部门搞好协调，形成合力，狠抓政策落实，有力地促进了湘西州“两民企业”的发展。一些“两民企业”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为少数民族群众服务的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在解决少数民族人民群众就业、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增进民族团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一、扶持政策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发展

满足少数民族群众特殊需求，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是用好用足民贸民品扶持政策的落脚点。“两民企业”主要以收

购、加工、销售当地农、畜、林产品为主，能够带动农副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产业链条的形成，为调整产业结构，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做出贡献。湖南湘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土家族成药的民品企业，2007 年年销售收入 4 000 万元，税收 100 多万元，到 2012 年，企业员工达 268 人，年销售收入达 1.95 亿元，税收达 900 多万元，有 4 个发明专利，拥有药材种植基地 2.5 万亩，带动 5 000 多户农民脱贫致富。湘西州长军农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民族贸易企业，享受国家“两民企业”扶持政策的资金支持不断发展壮大，为方便农民群众，在湘西州各县乡镇设有 160 多个购销网点，化肥直接配送到 8 个县市的乡镇，是州内最大的农资供应商，是湘西州政府为平抑农资价格而建立的农资储备基地，为湘西州农业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两民企业”扶持政策的实施，给民族地区带来了积极的政策效应：活跃了流通，促进了就业，带动了产业，拉动了内需，有效地推动了湘西州经济的快速发展。2012 年湘西州“两民企业”实现销售收入达 111.2 亿元，其中民品销售 45.2 亿元，上缴税收 8.5 亿元，解决了 3.5 万多人的就业问题，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

二、扶持政策提升了“两民企业”的竞争力

扶持政策对企业的补贴，降低了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支持和促进了“两民企业”的提质增效，增强了企业生存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湘西自治州毕果民族服饰研制中心，2006 年前仅是一个注册资本 3 万元、5 名员工的小作坊，通过落实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企业扶持政策，3 年内获得生产补助资金 105 万元，对企业发展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现已发展成一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1 100 平方米厂房、50 多名员工的民族品牌服饰公司。该公司设计制作的各类民族服装和表演服装成功地进入了北京奥运会、国庆 60 周年庆典、广州亚运会、上海世博会等国际国内大型活动表

演,极大地提升了企业竞争力,促进了自身的发展。

三、扶持政策增强了“两民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国家扶持政策对“两民企业”特有的扶助功能,奠定了企业自我发展的资金基础,增强了企业加速发展的动力,加快了企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和技术改造步伐。湘西宏成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土家族成药企业。2007年,获得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资格,全年销售收入只有8万元,员工只有15人。2007年以来,获得扶持利率补贴150万元,生产补助资金30万元,技改资金16万元。该公司将获得的国家补助用于企业自身发展,主要原料芝麻油原来是委托加工,现在可以自行加工,2011年申请外观专利6项,2012年销售收入达1800万元,产值3000万元,税收140万元,申请实用新型专利8项,建立原材料基地24000亩,其中桐树基地4000亩,芝麻基地20000亩,大大增强了技术创新能力。

四、扶持政策促进了民族团结进步事业的发展

近年来,湘西州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供应工作得到了健康发展,较好地满足了少数民族群众生产生活的特殊需要,提高了少数民族群众的生活质量和水平,维护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秩序,成为促进湘西州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的重要因素。“两民企业”为推动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维护民族团结与社会和谐,做出了“功不可没”的贡献。一些“两民企业”在做大做强的同时,积极主动地投身于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大力支持扶贫济困、敬老助学等公益事业,真情回报社会。据不完全统计,湘西州享受贴息的“两民企业”在“民族团结进步共建活动”、参与助学、扶贫等公益事业及各种赈灾救助慈善义捐活动中共捐助资金及各类物质折价达2000多万元。如

吉首诚成纺织有限公司,通过技改和民族政策扶持,跃居全省同行业第四,自2009年12月成立以来的两年时间里先后捐款14.3万元,其中用于乡村修路7万元,用于公司及原吉纺下岗、退休特困人员的救助7万多元。龙山土家巧手民族工艺有限公司,得到流动资金及民族扶持利率政策扶持,2012年满负荷生产,产值达1350万元,同年4月捐资5万元,为石羔镇农民购买20台水泵管道用于抗春旱,解农民燃眉之急,12月又拿出1万元,购买棉衣等物质送给石羔镇敬老院老人。花垣县德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严德忠多年来不但解决残疾人的就业问题,还资助特殊学校,从未间断。这些事例数不胜数,“两民企业”体现了民族企业饮水思源,受益不忘回报社会、不忘回报民族工作的可贵品质。

第四节 “两民企业”扶持政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国家“两民企业”扶持政策在湘西州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取得了明显成效,但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企业内外部环境的不不断变化,这些政策在执行中也遇到了需要引起重视并加以解决的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政策方面

(一)“两民企业”扶持政策落实不够到位

一是范围不够到位。湘西州相比省内其他民族地区政策落实比较好,在用好用足上下了功夫,成效明显,但政策落实还有较大空间。如龙山县2012年全年享受贴息企业10家,占申报民族贸易企业总数(25家)的40%,贴息金额仅192万元;保靖县享受贴息企业13家,占申报民族贸易企业总数(20家)的65%,贴息金额仅330万元;永顺县享受贴息企业14家,占申报民族贸易企业总数(31家)的45.16%,贴息金额仅340万元,这些县大有

潜力可挖。二是资金不够到位。财建〔2006〕699号文件规定,“十一五”期间国家继续对民族贸易企业网点改造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技术改造贷款给予财政全额贴息,利息补贴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各负担一半;民委发〔2011〕24号文件规定,“十二五”期间中央财政继续对民族贸易网点建设和民品企业技术改造予以支持,利息补贴仍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各负担一半。多年来,虽有文件规定和多次协调,但由于地方财政困难,利息补贴省级财政配套始终难以到位,企业只能享受中央财政负担一半的贴息资金。

(二)“两民企业”扶持政策对特色产业扶持力度较弱

湘西州民族特色产业特点明显,市场前景广阔。一是少数民族药产业。湘西州是土家族、苗族等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地之一,民族医药积淀深厚,一些民族医药企业粗具规模,具备一定的开发基础。二是民族旅游用品产业。湘西州具有丰富的旅游资源,是民族旅游主要集聚区之一,民族旅游用品开发市场容量很大,涌现了一批经营诸如服装、银饰银器、工艺美术品等有前景的企业。通过引导扶持,上述两个产业完全可以做大做强,成为民族地区的支柱产业和战略产业。但由于扶持政策支持力度弱,手段有限,没有得到有效扶持。

(三)“两民企业”扶持政策对贷款形式的要求与市场需求脱节

《财政部、国家民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财金〔2012〕139号,以下简称139号文件)要求企业的贷款形态为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并且执行基准利率。其中就存在两个问题:一是除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之外,其余几家银行都是商业银行,企业要贷到执行基准利率的贷款,困难太大。二是“两民企业”是小微企业,一年期贷款意味着企业每年要进行一次抵押、评估等贷款手续,增加了企业财务成本。许多企业为了减少财务成本,贷